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68
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7年4月1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主持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法定机关的国家代表的身份,随函附上1997年3月28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在莫斯科通过的几项文件:

- 关于扩展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附件一);
-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的解决进程”(附件二);
- 关于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驻留期限的决定(附件三);
-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声明(附件四)。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一

关于扩展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
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注意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集体维和部队)在冲突区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在稳定局势、创造条件确保难民安全、促进尽快解决冲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决定：

1. 应双方要求，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驻留期限延至1997年7月31日或冲突一方表示希望停止这项行动之时；

2. 为了进一步扩展这项维持和平行动、最充分地完成集体维和部队的任务规定以及1996年10月17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为确保加利区(按老的边界)的难民安全创造条件的决定中所载的补充规定内所规定的任务，认为必须扩大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内所规定的安全区。

责成集体维和部队指挥部与双方合作，在一个月之内订出重新部署集体维和部队的计划和其他有关组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该地区的措施；

3. 责成集体维和部队指挥部根据拟订的计划采取措施改善集体维和部队在冲突区的管理制度，使联合总部更加靠近集体维和部队各部队部署的地点，并改善其工作人员工作的协调。

赞同俄罗斯联邦的建议，通过将目前所用的一些部队换成为维持和平行动受过特别训练的部队，加强集体维和部队的人员；

4. 责成独联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想办法让参与集体维和部队的独联体成员国的专家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展标明雷区和排雷工作。

5. 责成独联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和独联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与有关

方面一起开展适当的工作,考虑到冲突区局势的变化对集体维和部队的任务规定作必要的补充,并按正常程序将其提交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审议;

6. 责成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把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的这项决定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本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997年3月28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用俄文写成,正本将由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保存,它将把经核证的副本转给本决定的每个签署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利耶夫(签名)

亚美尼亚共和国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鲁吉亚

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阿卡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拉赫莫诺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卡里莫夫(签名)

乌克兰

附件二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 的解决进程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重申致力于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里斯本首脑会议的宣言(1996年12月),其中谴责“种族清洗造成大规模毁灭和强行驱赶多半是格鲁吉亚族的阿布哈兹居民”,以及阻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行动,

遵循《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与稳定的备忘录》(1995年2月10日,阿拉木图)和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克服分裂主义的威胁是确保高加索的稳定、解决该区域的冲突的最重要的条件的声明(1995年5月26日,明斯克),

谴责阿布哈兹方面阻挠就政治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而体面地回到家园达成协定的立场,

注意到根据其1996年1月19日的决定采取的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的措施有助于谈判进程显著趋于活跃。

与此同时,未能克服在解决关键问题、包括确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方面的意见分歧。未能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问题。在加利区的恐怖主义破坏活动的规模扩大极为令人不安,违反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情况仍在持续。受恐怖与暴力之害的是当地居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成员。

国家元首委员会声明,独联体成员国:

- 将争取尽早达成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 将继续充分执行1996年1月19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解决格鲁

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的措施的决定,并将加强对其执行情况的监测;

- 将继续它充分支持格鲁吉亚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国家元首委员会对冲突所造成的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得不到解决深表关切,呼吁独联体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受战争影响的居民和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7年3月28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用俄文写成。正本将由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保存,它将把经核证的副本转给本文件的每个签署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利耶夫(签名)

亚美尼亚共和国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鲁吉亚

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阿卡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卢钦斯基(签名)

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拉赫莫诺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卡里莫夫(签名)

乌克兰

库奇马(签名)

附件三

关于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的驻留期限的决定

本决定签字国元首，

鉴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要求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驻留期限，

遵循1993年9月24日关于成立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其开始行动的决定第2段的规定，

考虑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所起的重要的稳定作用，

注意到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观察国的参与下为达成民族和解而开展的塔吉克人对话的积极发展，

决定：

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驻留期限从1997年1月1日延至7月30日。

1997年3月28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用俄文写成。正本将由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保存，它将把经核证的副本转给本决定的每个签署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卢卡申科(签名)

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

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

阿卡耶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卡里莫夫(签名)

乌克兰

附件四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关于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声明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重申,深信塔吉克冲突只能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以考虑到所有政治力量和塔吉克斯坦全体人民利益的塔吉克人对话为基础。

在这方面,国家元首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会谈时以及1997年3月双方在莫斯科举行会议时达成的决定对塔吉克人谈判所产生的高度积极影响。

他们虽然注意到近数月中在会谈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塔吉克各方必需充分一贯地执行所有现有协定,以求尽早实现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民族和解。

国家元首吁请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国际社会,特别是与该区域相邻的国家继续积极致力于塔吉克冲突的政治解决。

独联体成员国将继续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所起的重要稳定作用。

独联体成员国预备继续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扩大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及来往。

1997年3月28日,莫斯科
